

麟游县应急管理局文件

麟应急发〔2023〕81号

麟游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转发陕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对市级煤矿 安全监管部门和煤矿企业上级公司开展督导检查 的通知》的通知

各煤矿企业：

现将陕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对市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和煤矿企业上级公司开展督导检查的通知》（陕应急〔2023〕177号）转发给你们，请高度重视，对照检查内容表开展自查自改，做好督导检查准备工作，确保不出问题。

麟游县应急管理局

2023年5月11日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文件

陕应急（2023）177号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对市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和煤矿企业 上级公司开展督导检查的通知

各市煤矿安全监管部門，省级监管煤矿企业公司：

按照《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地方政府煤矿安全监管工作监督检查的意见》（煤安监监察〔2020〕47号）和《陕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落实煤矿企业上级公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的通知》（陕应急〔2020〕160号）文件精神，现就对市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和煤矿企业上级公司督导检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时间

5月8日至6月30日。

二、方式方法

通过听取汇报、座谈了解、查阅资料、延伸检查等方式，检查市县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和煤矿企业上级公司及所属监管煤矿。坚持综合整治和调查研究相结合、“督政”和“查企”相结合、省厅与市级专项检查相结合、查监管部门（上级煤矿企业）和查煤矿现场相结合。

三、检查内容

（一）重点检查内容

1. 检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批示指示精神情况，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要决策部署情况，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及厅重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
2. 检查煤矿安全综合整治动员部署情况、企业自查自改情况，煤矿重点县、重点企业整治攻坚方案制定及落实情况，标准化提级晋档和C类矿井攻坚提升推进情况。
3. 检查贯彻落实全国矿山事故警示教育视频会、全省矿山安全防范会议精神，深刻汲取煤矿安全事故教训情况。
4. 联系指导、驻矿盯守和向所属煤矿派驻工作组情况。
5. 检查煤矿企业举一反三，开展瓦斯、火灾、水害、冲击地压等重大灾害治理情况。
6. 各级检查问题隐患整改落实情况。

（二）日常检查内容

市县煤矿安全监管部 门检查内容（见附件1），煤矿企业上级公司检查内容（见附件2），对市级煤矿安全监管部 门的检查结果，作为第二季度省安委办日常考核的结果。

（三）结果运用

检查结束后，针对检查发现问题全省通报，抄送市级党委政府和省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并纳入日常考核重要内容。

四、相关要求

各市级煤矿安全监管部 门和煤矿企业上级公司要高度重视，认真对照检查内容开展自查，检查时提交自查报告。

- 附件：1. 市（县）煤矿安全监管部 门检查内容表
2. 煤矿企业上级公司安全管理检查内容表



附件 1

市（县）煤矿安全监管部 门检查内容表

序号	自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 分值
(一)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情况	1.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以及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国家矿山局、上级监管监察部门关于煤矿安全生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2. 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2.22”安全生产指示批示精神落实情况；3. 传达1月11日、1月31日、2月7日国家矿山局、应急厅安全工作、煤矿安全工作会议精神落实情况；4. 召开本级年度煤矿安全工作会议及相关工作任务落实情况。（每项3分，共计12分）	
(二)	落实煤矿安全生产管理主体责任情况	1. 制定印发本级2023年度煤矿安全工作要点及责任分工，积极推动工作落实情况；2. 签订年度安全工作目标责任书。3. 安全例会、安全专题会议制度落实情况；4. 部门领导联系包保、驻矿盯守和安全巡查“任务清单”、监管工作任务落实情况；5. 驻矿安全员管理考核情况。（每项3分，共计15分）	
(三)	重点工作任务推动落实情况	1. 岁末年初煤矿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督导检查工作情况（矿安〔2023〕1号）（3分）；2. 重大节日、特殊时期煤矿安全管理和煤矿复产复工落实情况（2分）；3. 全省煤矿安全重点县（市区）重点企业督导工作方案制定及工作推动落实情况（4分）；4. 全国“两会”期间煤矿安全工作部署落实情况（2分）；5. 全国“两会”期间省级8个暗查暗访组暗查发现问题整改落实落实情况（3分）；6. 接续紧张煤矿监管检查工作推动落实情况；（3分）7. 标准化提级晋档和C类矿井攻坚提升工作落实情况（3分）。（共计20分）	
(四)	“打非治违”及监管执法工作落实情况	1. 查处重大安全隐患、曝光典型案例、举报奖励落实情况；2. 落实逢查必考、执法系统运用，罚款情况；3. 运用监测预警系统、电子封条、常态化开展远程检查、突击夜查、节假日抽查检查煤矿安全工作情况。（每项4分，共计12分）	
(五)	专项行动推动落实情况	1. 开展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工作情况（4分）；2. 高风险煤矿专家会诊及相关信息报送情况（5分）；3. 煤矿安全综合整治专题培训开展情况（3分）；4. 露天煤矿专项整治方案制定及推动工作任务落实情况（2分）；5. 煤矿安全生产综合专项整治方案制定及工作推动落实情况（6分）。（共计20分）	

(六)	事故警示教育机制 制度落实情况	1. 建立完善汲取事故教训和事故防范的相关制度措施。2. 督促所属煤矿汲取事故教训、落实事故防范措施，举一反三查找隐患，警示教育活动开展情况。3. 落实事故相关责任人的处理情况。4. 3月22日延安子长中达焦家沟煤矿发生瓦斯管路爆裂、3月26日府谷榆林能源郭家湾煤矿发生片帮事故、4月2日榆林横山区东方红煤矿3109回撤工作面发生绞车钢丝绳脱钩事故、4月27日府谷国能矿业有限公司顶板事故、5月4日黄陵县南川二号煤矿斜巷卡轨人车偏轮掉落事故煤矿安全警示、教育落实情况。（每项3分，共计12分）	
(七)	其它方面	1. 国务院安委办、国家局来陕异地执法、省级监管监察部门、地方政府检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5分）2. 日常信息、文件报送时效和质量情况。（4分）（共计9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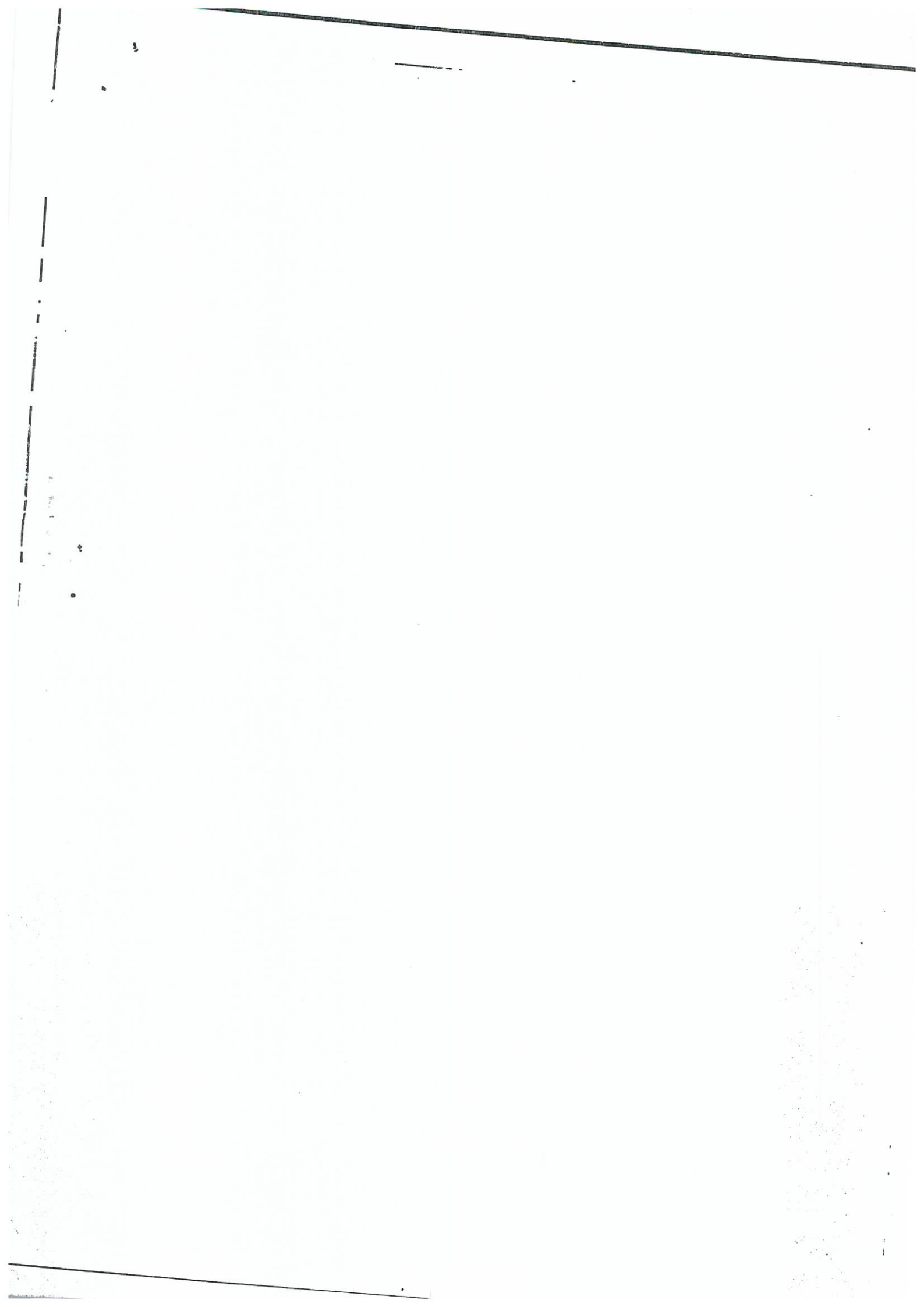
附件2

煤矿企业上级公司安全管理检查内容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一)	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二十大精神落实情况	1.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及二十大精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煤矿安全生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十五条”硬措施、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五十条”具体措施情况。检查公司安全办公会议记录、纪要，对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决策部署是否能够及时贯彻，同时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文件措施进行落实；2. 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所属煤矿全年安全管理措施并贯彻落实，是否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守安全红线，强化法治意识，依法依规办矿、管矿。检查公司具体工作部署、工作方案、工作措施、工作总结和效果评价等。
(二)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工作落实情况	1. 贯彻落实和推动执行煤矿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及应急管理部、国家矿山安监局和上级政府有关工作要求；2. 制定所属煤矿安全生产规划并将其纳入企业经济发展全局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考核；3. 召开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办公会议及专题会议，研究解决所属煤矿安全生产突出、共性、深层次问题，如安全投入、所属煤矿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隐蔽治灾因素普查和重大灾害治理等；4. 落实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提出的意见建议、对今年以来上级部门对所属煤矿检查提出隐患和问题的整改情况，是否建立隐患台账和跟踪督办制度，并及时反馈整改情况。
(三)	安全生产组织和安全生产投入落实情况	1. 生产经营决策是否听取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意见；是否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下达生产计划或经营指标。检查相关会议记录、纪要、检查年度生产计划或下达经营指标情况，是否存在变相下达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计划指标情况；2. 是否按照财政部、应急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和地方有关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所属煤矿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能否予以保证。要检查是否建立制度、是否有安全生产费用专用资金账号、是否执行专款专用、是否建立专用资金使用台账等。

(四)	煤矿安全生产管理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1. 煤矿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和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情况。公司是否按照“三定方案”和煤矿安全管理的要求设置相关管理机构和业务主管部门,是否明确煤矿安全管理的职责和岗位责任制,是否配备满足安全管理需求的专业技术人员;2. 管理制度和责任制落实情况。是否建立健全以主要负责人为首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职责;是否制定并落实了安全生产目标管理、投入、奖惩、技术措施审批、培训、办公会议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隐患排查、治理、报告制度,领导干部带班下井制度,实现对所属煤矿的有效安全管理和监督检查;3. 落实对下属煤矿的管理责任。根据所属煤矿安全管理、灾害种类和严重程度,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开展管理能力业务培训,有序推进井下劳务派遣工的清退和划转工作;4. 对所属煤矿日常安全管理情况,督促业务管理部门加强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制定完善安全检查计划并监督实施,杜绝管理盲区,克服管理上的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
(五)	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和重大灾害治理落实情况	1. 督促所属煤矿严格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加强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工作的通知》(矿安〔2022〕132号)《陕西局关于常态化开展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工作的通知》(矿安陕〔2022〕285号)要求开展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2. 督促冲击地压、煤与瓦斯突出、大面积悬顶、水文地质类型复杂极复杂和自然发火等灾害严重矿井按规定配备灾害防治专业队伍,树立区域治理、综合治理、超前治理的治灾理念,合理控制开采强度,严格管控重大风险;3. 所属煤矿是否制定重大灾害治理方案顶层设计并组织专家审定,督促所属煤矿按照审定的灾害治理顶层设计方案实施灾害治理;4. 督促所属煤矿企业配备灾害治理所需各类安全设施设备,重大灾害治理人员、时限、资金是否保障。
(六)	煤矿重大安全风险研判工作落实情况	1. 贯彻落实《关于预判防控煤矿重大安全风险的指导意见(试行)》,防范化解安全风险。建立健全煤矿安全风险预防控制体系和煤矿安全隐患排查“五落实”制度,防范化解煤矿安全重大风险。检查公司和煤矿是否制定完善的安全风险预防和研判制度;2. 督促所属煤矿定期开展重大安全风险研判、制定并落实管控重大安全风险的具体措施。公司和矿井是否定期组织进行风险研判,有无风险研判台账和明细,对研判风险如何进行防范和化解;有无隐患排查制度和隐患台账,对隐患是否实施闭环管理;3. 煤矿上级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开展对煤矿企业风险防控工作检查指导情况。
(七)	安全重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落实情况	1. 建立健全煤矿重大隐患治理挂牌督办制度,对重大隐患整改实行跟踪问效,督促煤矿从根本上消除重大隐患;2. 煤矿上级公司管理部门督促整改日常检查发现的隐患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检查移交的重大隐患;3. 对存在重大隐患拒不执行停产停工指令、同类问题反复出现、蓄意隐瞒造假逃避管理等行为,依法依规进行查处,并对相关责任人提出追责问责建议。

(八)	推进煤矿安全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1. 推进公司和所属煤矿安全生产信息系统建设使用情况；2. 推进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情况，检查有无中长期规划、是否制定推进措施以及效果；3. 推进煤矿“一优三减”工作，推动煤矿企业信息化、自动化、智能化建设，智能化工作面建设完成情况。检查推进煤矿“一优三减”工作规划，所属矿井信息化、自动化、智能化建设情况；4. 严格煤矿复工复产验收，有无复工复产验收把关不严现象，有无复工复产煤矿验收后推倒重验现象；5. 强化煤矿安全教育培训，督促煤矿制定职工素质提升计划，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技能。检查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和实施情况，查看具体培训教案、课件、考卷及培训档案管理情况；6.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等四家单位印发《陕西省煤矿安全整改提升基本标准》等六项煤矿安全管理规定(陕应急案管理情况)；7.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等四家单位印发《陕西省煤矿安全整改提升基本标准》等六项煤矿安全管理规定(陕应急案管理情况)；8.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等四家单位印发《陕西省煤矿安全整改提升基本标准》等六项煤矿安全管理规定(陕应急案管理情况)；9.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等四家单位印发《陕西省煤矿安全整改提升基本标准》等六项煤矿安全管理规定(陕应急案管理情况)；10.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等四家单位印发《陕西省煤矿安全整改提升基本标准》等六项煤矿安全管理规定(陕应急案管理情况)。(可延伸煤矿企业抽查)
(九)	重点工作任务推动落实情况	1. 煤矿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督导检查工作情况(矿安〔2023〕1号)；2. 煤矿安全管理和节后复产复工安排布置落实情况；3. 全省煤矿安全重点县(市区)重点企业督导工作方案制定及工作落实情况；4. 全国“两会”期间煤矿安全工作部署落实情况；5. 全国“两会”期间省级8个暗查暗访组暗查发现问题整改落实落实情况；6. 接续紧张煤矿监管检查工作推动落实情况；7. 标准化提级晋档和C类矿井攻坚提升情况。
(十)	建立事故警示教育机制情况	1. 煤矿上级公司建立完善吸取事故教训和事故防范的相关制度措施。检查事故警示教育制度和事故警示教育开展情况等；2. 督促所属煤矿落实有关事故防范措施，汲取教训，举一反三，定期开展事故警示教育活动；3. 落实事故相关责任人的处理意见情况；4. 组织对所属煤矿事故整改措施落实、相关责任人责任追究“回头看”并及时反馈意见。
(十一)	对所属煤矿日常监管检查制度落实情况	1. 煤矿上级公司是否建立健全联系包保、驻矿盯守、安全巡查等岗位职责，明确包保联系责任人，在特殊时段或敏感时期、重要节假日，是否派驻工作组，明确工作组职责，每半年在当地主流媒体或本部门官方网站公布所属煤矿联系包保、驻矿盯守、安全巡查等责任人信息，接受社会监督；2. 停产停工整改煤矿，落实专人联系盯守或驻矿盯守，督促煤矿企业制定整改方案，明确入井人数、整改内容、整改时限及安全技术措施；3. 长期停产停工矿井，落实驻矿盯守或者定期巡查责任，并采取加装视频监控、电子锁等“电子封条”、停止或限制供电、停止供应火工器及加强现场巡查等综合管控措施；4. 即将关闭退出矿井，明确关闭退出期间安全管理措施，明确专人联系盯守或者驻矿盯守。
(十二)	专项行动推动落实情况	1. 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工作情况；2. 高风险煤矿专家会诊及相关信息报送情况；3. 煤矿安全综合整治专题培训开展情况；4. 露天煤矿专项整治方案制定及自查工作任务落实情况；5. 煤矿安全生产综合专项整治方案制定及工作推动落实情况。
(十三)	其它方面	1. 国务院安委办、国家局来陕异地执法、省级监管监察部门、地方政府检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2. 日常信息、文件报送时效和质量情况。



(信息公开形式：不予公开)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

2023年5月5日印发

承办单位：煤监处

经办人：刘胜利

电话：61166155

共印6份